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10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教育管理 专项课题管理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管理办法》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3月1日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水平，提升学生工作尤其是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根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辅导员工作的实施意见》（山工院党发〔2019〕18号）文件精神，设立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由学生工作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工作。科技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建立健全项目协同管理服务机制。

第三条 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结题、成果鉴定或评价等具体工作，依据相关规定支配项目经费的使用，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一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申请人应是我校从事学生教育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勇于开拓创新。

第五条 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申报时间具体安排由学生

工作部发布。每年拟立项数量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申请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选题要紧紧围绕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职责，符合学校特色。

（二）课题研究要突出问题导向，突出学校特色，重点关注在学生教育管理中遇到的普遍性、代表性、突出性问题。

（三）课题研究成果要有可借鉴性或可复制性，能够为提高学生管理工作质量提供有效参考。

（四）课题组要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主要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的研究。

（五）鼓励跨学院、跨部门联合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此类项目。

（六）已列入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计划的项目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申报。

第七条 有在研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再次申报。课题主持人、课题组成员不得以已获立项、结项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选题重复申报。

第八条 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评审评价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项目评审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课题管理

第九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主持人或研究内容。因疾病、离职等原因，确实无法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的，主持

人应及时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变更或撤销立项。

第十条 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研究期限内未完成研究任务的，予以撤销立项。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主持人应在完成期限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后可延期1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销立项，追回研究经费，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报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并视情节轻重交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1. 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私自变更主持人，或者经延期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为鼓励学生教育管理人员申报并顺利完成课题研究，对获得立项的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原则上每项资助三千元。

第十三条 课题立项后，学校在财务设立项目经费账号，由课题主持人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签字报销。

### **第四章 结项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完成后，主持人应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成果鉴定审批书》，并附带相关项目成果的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第十五条 课题进行会议验收，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一般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严格强化保密管理。随机抽取专家时，根据需要抽取一定比例的候补专家，并按先后顺序排列递补。专家的选取坚持轮换原则。

第十六条 课题结项时应至少有1篇课题主持人公开发表的论文，撰写课题研究报告并在辅导员培训中交流自己的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依托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发表、出版的研究成果须注明“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教育管理专项课题”字样，且与该项目研究内容高度相关，没有标注或与研究内容不相关的，不能作为结项成果使用。

第十八条 课题验收鉴定结束后，经学生工作部、科技处签署意见验收通过后，颁发结题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辅导员工作室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促进我校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能力，规范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须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辅导员工作职责，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以学生为中心，加强研究探索、突出特点特色，充分发挥在指导学生思想教育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和提升辅导员能力素质的带动辐射作用。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室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管理。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建立健全协同管理服务机制。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负责工作室项目的日常运行与业务开展，负责工作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团队成员的选拔和管理，保持工作室队伍的稳定，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一章 工作室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室申报时间具体安排由学生工作部发

布。拟设立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报内容应具备特色性、创造性、可行性、示范性，能够有效弥补和增强我校当前学生工作的空白与薄弱环节。

第六条 申报辅导员工作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应是一线专职辅导员，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且有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意愿。原则上每人只能申报1个工作室项目的主持人。

（二）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要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整合与项目相关的资源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原则上要求主持人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三）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须在学生工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实绩与教学科研能力。近3年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至少获得过1次校级及以上荣誉。近3年内每年承担不少于1门学生教育管理类课程，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相关研究论文至少1篇或负责校级及以上相关研究课题至少1项。

（四）鼓励跨学院、跨部门联合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此类项目。

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室评审评价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项目评审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开展学术研究。辅导员工作室要以学生工作实际为基础，以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针对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面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不断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

第九条 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学生管理工作，探索学生管理工作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针对我校当前学生工作的空白或薄弱环节，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富于实用性，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实践工作。

第十条 打造优秀团队。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既要全面负责工作室的日常运行与业务开展，同时也要承担起对成员的培养职责。制定好本工作室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积极进取，成长成材。

第十一条 推广教育成果。辅导员工作室的实践和科研成果应以新闻报道、论文、专著、讲座、研讨会、报告会、观摩考察等形式进行推广。

第十二条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周期为2年，在建设周期内辅导员工作室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主持人或研究内容。工作室主持人若因职务调动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应提前向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待学生工作部确定新的负责人并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之后，方能离职，以确保工作室的正常运作。

### **第三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三条 为鼓励辅导员工作室申报并保证工作室研究等工作需要，学校原则上为每一个获得立项的辅导员工作室提供



1.5 万元的运营经费。所在学院（部门）可视情况予以配套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辅导员工作室开展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品牌活动等方面。

第十四条 优先选派工作室成员参加全国（省）辅导员培训班等学校统一组织的培训交流。

第十五条 工作室因故撤销或中止的，将撤销为工作室提供的经费，并视情况追回相关经费。

#### 第四章 评估与考核

第十六条 辅导员工作室每年至少应完成 1 个相关工作案例、1 篇论文。在聘期内至少要立项或完成 1 项市厅级及以上德育类研究课题，或在 D 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德育类相关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相关专著编写。

第十七条 辅导员工作室考核采用阶段性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 阶段性考核。学校对辅导员工作室每年进行一次阶段性考核，采取现场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终期考核。工作室提交工作报告及研究成果，学校通过材料审核及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终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工作室主持人下一周期工作室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辅导员工作室考核进行会议验收，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专家一般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严格强化保密管理。随机抽取专家时，根据需要抽取一定比例的候补专家，并按先后

顺序排列递补。专家的选取坚持轮换原则。

第十九条 辅导员工作室考核分为通过、不通过两个等级。考核通过的工作室逐步打造成专项学生工作的基地和平台。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